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雅迪  
電話：04-25265394分機3381  
電子信箱：hbtcm0189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201741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140000I\_112017411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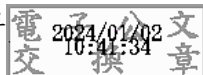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下稱國健署)修訂「長者功能評估(ICOPE)服務人員資格規定」，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12月20日國健慢病字第1120661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健署考量「長者功能評估(ICOPE)服務人員資格規定」實務執行情形，爰修訂基本資格、實務操作課程及日落條款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台中市各區衛生所、112年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」合作醫療(事)機構、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

# 長者功能評估(ICOPE)服務人員資格規定

## 修訂對照表

項目	修正後	修正前 (112年10月13日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783號)	說明
基本資格	<p>(一)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，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。</p> <p>(二)<u>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(附件1)</u>，<u>經衛生局及國民健康署核定可提供服務之機構，其所屬人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，經衛生局核可者。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。</li> <li>2.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。</li> <li>3. 高齡照護工作資歷2年以上。</li> </ol>	<p>(一)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，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。</p> <p>(二)<u>醫療資源缺乏地區(如：花蓮、台東及離島地區)</u>，有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，且<u>經衛生局評估同意者。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。</li> <li>2.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。</li> <li>3. 高齡照護工作資歷2年以上。</li> </ol>	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定義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」。
實務操作課程	<p>(1)為實體課程，通過前述基礎課程者，始能報名參加此課程。</p> <p>(2)計3堂(共<u>180分鐘</u>)，完成課程前後測及分組操作，即通過此課程。</p>	<p>(1)為實體課程，通過前述基礎課程者，始能報名參加此課程。</p> <p>(2)計3堂(共<u>150分鐘</u>)，完成課程前後測及分組操作，即通過此課程。</p>	依課程辦理情形，子課程「功能評估操作流程(含評估技巧)」時間增為90分鐘，總課程時間增為180分鐘。
課程抵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者，得抵免線上「基礎課程」。</li> <li>2. <u>ICOPE 講師及助教得抵免「實務操作課程」，講師及助教為受國民健康署培訓取得資格者，或經國民健康署公告者。</u></li> <li>3. 其他國民健康署同意之抵免方案，另行公告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者，得抵免線上「基礎課程」。</li> <li>2. 其他國民健康署同意之抵免方案，另行公告。</li> </ol>	考量 ICOPE 講師及助教培訓內容已含括實務操作課程範疇，爰得抵免。

資格展延	<p>一、屆期前半年內於「<u>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-人員資格管理專區</u>」提出申請。經審查符合以下 3 項條件者，可展延 2 年，起始日自服務效期屆期之隔日起算。</p> <p>(一)屆期前 2 年內提供評估服務至少 30 人。</p> <p>(二)於申請展延日期前 1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計 150 分鐘。繼續教育內容另行公告。</p> <p>(三)服務期間未有衛生機關公告暫停或不得提供服務之相關情事。</p> <p>二、屆期未展延：</p> <p>(一)屆期後立即停止申報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費用。</p> <p>(二)屆期後半年內<u>補滿繼續教育時數</u>，可申請展延，惟起始日自屆期隔日起算。</p> <p>(三)逾半年未辦理展期，取消本服務人員資格。</p>	<p>一、屆期前半年內於「<u>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-服務人員管理專區</u>」提出申請。經審查符合以下 3 項條件者，可展延 2 年，起始日自服務效期屆期之隔日起算。</p> <p>(一)屆期前 2 年內提供評估服務至少 30 人。</p> <p>(二)於申請展延日期前 1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計 150 分鐘。繼續教育內容另行公告。</p> <p>(三)服務期間未有衛生機關公告暫停或不得提供服務之相關情事。</p> <p>二、屆期未展延：</p> <p>(一)屆期後立即停止申報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費用。</p> <p>(二)屆期後半年內<u>補滿繼續教育時數及服務人數</u>，可申請展延，惟起始日自屆期隔日起算。</p> <p>(三)逾半年未辦理展期，取消本服務人員資格。</p>	<p>一、修正專區名稱。</p> <p>二、展延所需服務人數應於兩年內達成，不得於屆期後半年內補滿。</p>
新、舊制服務人員之日落條款(本案函文)	<p>一、<u>舊服務人員：</u></p> <p>(一)<u>為符合前述基本資格，且有參與 111 年或 112 年由本署、衛生局或兩者委託(合辦)單位，或醫院辦理之教育訓練。</u></p> <p>(二)<u>舊服務人員於 113 及 114 年可提供服務，惟須於 114 年底前依序完成基礎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新服務人員：</u></p> <p>(一)<u>113 年為完成線上基礎課程即可提供服務，服務資格起始日期為課程完成日，並須於 113 年底前補完實務操作課程。</u></p> <p>(二)<u>114 年起參照本資格規定。</u></p>	<p>一、針對 111 至 112 年間有實際提供服務之機構，機構服務人員符合前述基本資格者，113 年仍可提供服務，惟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補完前述基礎與實務操作課程。</p> <p>二、補完課程者，其服務資格起始日訂為 113 年 1 月 1 日，依新制規定須於 114 年底前完成展延；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補完者，自 114 年起取消服務資格。</p>	<p>考量實務執行量能與執行方式，重新定義。</p>